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原成员构成保持不变，在原职责的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并同步修订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4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49.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1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会议授权总会计师、董秘刘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04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郑宝明、许晓军、万程、信虎峰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4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4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4、5、8项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